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6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

被告 蔣友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1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007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8,27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2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(二)新臺幣56,025元部分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6 書記官 周彥廷